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公告(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等：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限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輔導科	1	育嬰留職停薪	依實際到職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或提前申請復職，代理至復職日之前 1 日止。	1. 備取若干 2. 日間授課
資料處理科	1	實缺	依實際到職日至 107 年 7 月 16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 2. 夜間授課

三、公告方式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6 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fyv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 (二)本次甄選簡章以一次公告分次辦理招考，依所訂表列日期依序辦理甄選，倘前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接續辦理下次招考，迄至缺額補滿時為止。本次甄選結果及是否續辦下次甄選所餘之甄選科目及名額，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報考人員自行參閱本次甄選簡章所排定之逐次報名、甄選日期及所需報考之資格。

四、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 1 次招考	106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06 年 9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06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及本人國民身份証及私章。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七、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聯絡電話：04-25283556 轉 206 或 207。

八、報名程序：

- (一)報名費：免費。
- (二)報名時應繳驗資料及證件: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所需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齊全)**，

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1、報名審查表（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報名簡歷表（貼妥照片）暨簡要自述。
- 3、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4、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
- 5、最高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6、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 7、准考證（貼妥照片）
- 8、切結書。
- 9、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同意書。
- 10、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11、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或專長作品證明審查時不須檢附，於參加甄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九、甄試範圍、方式及分數比率及總成績計算：

(一)、試教範圍：各科試教版本如下。

部別	科別	試教版本
日校	輔導科	育達 生涯規劃
進修部	資料處理科	旗立 計算機概論 I (乙版)

(二)、甄選方式分為試教與口試。

1. 試教(佔60%)：試教時間為10-15分鐘，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任何相關設備。
2. 口試(佔40%)：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8-10分鐘。(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三)、總成績計算：試教及口試以原始成績計算，依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小數點第3位以四捨五入計算，合計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06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時起。(請於下午13:15~13:30報到)
第2次招考	106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時起。(請於下午13:15~13:30報到)
第3次招考	106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時起。(請於下午13:15~13:30報到)

(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十一、甄選地點：本校。但試場位置於**考試當日公告**，請報考人自行查閱遵循。

十二、甄試成績公告、成績複查、錄取公告及報到事宜：

(一)成績公告：甄試成績於各階段甄試完畢當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階段甄試完畢翌日上午9時前，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送達申請書(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內容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其他評審委員資料。

(三)錄取公告：

1. 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按各科別總成績造具名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後由校長聘任，並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錄取公告	106年9月20日(星期三)18時前
第2次招考錄取公告	106年9月22日(星期五)18時前
第3次招考錄取公告	106年9月26日(星期二)18時前

(四)報到事宜:

1. 正取人員請另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不受理委託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甄選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同類科本次缺額為限。
 2.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基本條件、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3. 錄取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4.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三、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專線電話 04-25283556 轉 210，申訴信箱: yplee@fyvs. tc. edu. tw 或 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十四、**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

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